

证券代码：430228

证券简称：天科数创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嘉祥县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嘉祥县人民法院传票、起诉状，案号：(2025)鲁0829民初10243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高虎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分包商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王平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嘉祥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张广洲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项目建设单位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项目总承包单位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1月13日，公司与原告签订《安全系统及运维服务合同》，由原告负责案涉工程的部分施工，合同约定案涉工程总价款为1512万元。原告认为，除合同约定总价款外，增项金额为458万元，现工程早已验收且实际使用数年，截止起诉之日，尚欠工程款1885万元，相关第三人应当在欠付工程款范围承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的义务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铁塔济宁分公司支付工程款1885万元及利息(以1885万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LPR计算)；
- 2、判令第三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；
- 3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案原告仅实施了部分施工工作，未按约定进行案涉项目的运维工作，且双方对付款方式约定为，自项目验收合格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年后分别支付至项

目结算审定额的 20%、40%、60%、80%、100%，项目验收合格至今尚不足五年，未达到全额付款条件。经天科数创多次催告，原告未就案涉合同增减项与天科数创进行商谈。因原告原因，双方合同价款长期无法确定，原告主张支付全部款项不具备相应的请求权基础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，保障公司正常开展各项经营业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资金使用未受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嘉祥县人民法院传票》

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6 日